批评的语言之维：列维纳斯之后的伦理批评
The Linguistic Dimension of Criticism: Ethical Criticism after Levinas

杨革新（**Yang Gexin**）

内容摘要：20 世纪 80 年代文学理论的“伦理转向”，使伦理批评本身成为亟待重审的问题。努斯鲍姆将伦理系于文学的道德内容，预设完善的道德主体而忽视语言构造；米勒强调阅读中的“伦理时刻”，却缺乏精确的伦理语法。借助列维纳斯对“所说”与“言说”的区分，伊格尔斯通将伦理重心从文本转向批评行为。由此，伦理批评追问的不只是文学说了什么，还包括批评者在言说时应当对谁负责；而“打断”则构成对言说之总体化冲动的伦理限制。真正的伦理批评，不能仅仅停留在对既定道德规范的颂扬，也不能迷失于对语言绝对异质性的强调，而应当在“责任”与“他者”的张力中，保持对自身阐释暴力的警惕。

关键词：伦理批评；伦理转向；所说与言说；列维纳斯；伊格尔斯通；打断

作者简介：杨革新，浙江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主要从事英美文学、西方文论和文学伦理学批评研究。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当代西方伦理批评文献的整理、翻译与研究”【项目批号：19ZDA292】的阶段性成果。

Title: The Linguistic Dimension of Criticism: Ethical Criticism after Levinas

Abstract: The ethical turn in literary theory in the 1980s made ethical criticism itself a question in urgent need of re-examination. Nussbaum ties ethics to the moral content of literature, presupposing a fully formed moral subject while neglecting the constitutive role of language; Miller emphasizes the ethical moment of reading, yet lacks a precise ethical grammar. Drawing on Levinas’s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said and the saying, Eaglestone shifts the ethical center of gravity from the text to the act of criticism. What ethical criticism interrogates is not merely what literature says, but to whom criticism is responsible in its own saying; “interruption,” in turn, names the ethical limit that the saying imposes upon the totalizing impulse. Ethical criticism understood properly, can neither rest content with celebrating established moral norms nor lose itself in the absolute alterity of language; rather, it must sustain the tension between “responsibility” and “the other” while remaining vigilant toward the violence of its own interpretation.

Keywords: ethical criticism; the ethical turn; the said and the saying; Levinas; Eaglestone; interruption

Author: Yang Gexin is Professor at th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58, China). He is primarily engaged in British and American literature, Western literary theories and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Email: ygx80080@163.com).

引言

20 世纪 80 年代西方文论的“伦理转向”，重新激活了自柏拉图将诗人逐出城邦以来便延续至今的古老论题。然而，这一转向的旨趣绝非重拾传统的道德教化，而是将伦理批评本身转化为一个亟待重审的核心理论问题：当形式主义与解构主义打破了“文学即道德图解”的预设后，文学批评究竟该如何确立自身的伦理维度？对此，现有的两条主流路径均未能给出令人信服的方案。一方面，以玛莎 • 努斯鲍姆（Martha Nussbaum）为代表的新人文主义虽肯定了文学作为伦理认知形式的价值，却将伦理重新系于可陈述的道德内容，并悄然预设了一个虽待完善却从未被质疑的道德主体；另一方面，以 J. 希利斯 • 米勒（J. Hillis Miller）为代表的解构主义虽将伦理移置于阅读与语言事件内部，却因缺乏一套精确的伦理语法，使其标举的“伦理时刻”（an ethical moment）最终流于空泛与抽象。这两条路径由此各执一端：前者以遗忘语言构造为代价守护了文学的现实介入性，后者则以抽空“文学为何重要”的阐释力为代价固守了语言的自足性。这道横亘于“道德内容”与“文本形式”之间的理论裂缝，构成了当代伦理批评长期未能克服的内在困境。

为走出这一困境，罗伯特 • 伊格尔斯通（Robert Eaglestone）在《伦理批评：列维纳斯之后的阅读》（*Ethical Criticism: Reading after Levinas*, 1997）中尝试将列维纳斯（Emmanuel Levinas）对“所说”（le Dit）与“言说”（le Dire）的区分引入批评理论。尽管伊格尔斯通并未充分阐明这一概念区分所蕴含的理论潜能，但循此线索可以看到，列维纳斯之后的伦理批评之所以被看做是一次真正的理论转向，既不在于它从文学中提取了何种道德内容，也不在于它揭示了语言意义如何不可确定，而在于它把伦理的重心从文学文本转移到了批评行为本身。即伦理批评要追问的，不只是“文学说了什么”，还包括“批评在言说时应该对谁负责”。为厘清这一理论位移的具体内涵及其限度，我们首先需要回到“伦理转向”本身，考察它如何从一场伦理批评的“复兴”逐渐演变为一个有待反思的理论“问题”。

一、伦理转向的双重困境：从道德内容到阅读伦理

要理解伦理批评何以成为一个“问题”，必须首先厘清它所面对的双重

压力。一方面，文学理论在经历了形式主义与结构主义的洗礼之后，已经不可能再天真地把文学当作道德命题的图解；任何将作品还原为某种“主题”或“寓意”的做法，都可能因忽视文学的语言构造与审美自律而受到质疑。另一方面，纯粹的形式分析与解构式阅读又似乎抽空了文学介入生活世界的能力，使批评沦为一种自我指涉的技艺游戏，无法回应“文学为何重要”这一根本追问。伦理转向正是在这两种压力的夹缝中兴起：它既不愿退回前批评时代的道德说教，也不满足于形式主义的价值中立。这一困境并非纯粹的学理问题，而是牵涉批评实践的合法性根基。如果批评彻底放弃伦理维度，它便难以解释自身在人文教育中的位置，也难以说明为何某些作品值得被反复阅读、被纳入课程、被视为共同遗产；但如果批评轻率地恢复伦理裁量权，它又将重新沦为意识形态的传声筒，把文学变成价值宣传的工具。如何在承认文学语言复杂性的同时，重新为文学的伦理意义找到理论上站得住脚的位置？围绕这一问题，20 世纪 80 年代以降的西方伦理批评为此发展出两条并行的路线，二者虽都以“伦理”为名，其理论预设却相去甚远。

第一条路线是以努斯鲍姆为代表的新人文主义的路线。努斯鲍姆在《善的脆弱性：古希腊悲剧与哲学中的运气与伦理》（*The Fragility of Goodness: Luck and Ethics in Greek Tragedy and Philosophy*, 1986）与《爱的知识：哲学与文学论文集》（*Love's Knowledge: Essays on Philosophy and Literature*, 1990）中系统论证了文学，尤其是叙事文学，不是道德哲学的附庸，而是道德探究本身不可或缺的形式。她认为，某些伦理真实只能通过文学的具体性、细节与情感投入才能被把握，抽象的哲学命题反而会将其遗漏。[1] 哲学论文的形式本身就预设了某种伦理立场，因为它偏爱普遍、可归纳、可辩护的东西，因而系统地遗漏了伦理生活中最要紧的那些不可通约的细节。小说训练读者的道德感知力（moral perception），使其能够在具体情境中辨识何为重要、何为需要回应的东西；文学因此成为一种“伦理感知的教育”（Nussbaum, *Love's Knowledge* 162）。努斯鲍姆强调，成熟的伦理判断并非机械地套用普遍规则，而是在规则与对具体情境的敏锐感知之间往复权衡的能力。[2] 在《善的脆弱性》中，她借助希腊悲剧论证，“善好生活”（eudaimonia）本身即暴露于运气与偶然之中，人对外在善的依赖使德性无法自给自足，而文学恰恰能呈现这种脆弱性所内蕴的伦理复杂性。[3]

努斯鲍姆的理论路径有力地反驳了将伦理与审美截然二分的观点，重新确立了文学作为道德认知形式的价值，并为“文学何以重要”提供了坚实

1 参见 Martha C. Nussbaum, *Love's Knowledge: Essays on Philosophy and Literatu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5.

2 参见 Martha C. Nussbaum, *Love's Knowledge: Essays on Philosophy and Literatu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68-69.

3 参见 Martha C. Nussbaum, *The Fragility of Goodness: Luck and Ethics in Greek Tragedy and Philosoph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294.

的哲学辩护。在方法上，她避免了以既定道德准则裁断作品的教条主义倾向：不是用准则衡量作品，而是让作品参与对准则本身的反思与检验。然而，这一路径也存在难以突破的理论限度。首先，努斯鲍姆主要从叙事内容与伦理经验的层面理解文学，关注的是作品“讲述了什么”以及“呈现了怎样的道德情境”，却相对忽视了语言本身作为事件所具有的伦理维度。她对亨利·詹姆斯（Henry James）的解读固然细致入微，但这种细读最终仍服务于对小说中道德情境的重构；语言在此更多地被视为通向伦理情境的透明媒介，而非伦理事件发生的场所。因此，在努斯鲍姆的理论框架中，文学的伦理力量最终仍主要系于其可被复述和讨论的内容，即那些能够转化为道德命题并被纳入伦理反思的“所说”。

其次，这一路径预设了一个相对稳定、能够通过阅读不断提升其道德感知力的主体。阅读在此被理解为一种教养过程：主体带着尚待磨砺的感知力进入文本，并以更为精微的感知力走出文本。然而，这一模式存在一个明显的问题：它较少追问，在阅读过程中，主体自身是否也可能被文本所动摇、所质疑、所打断？如果文学的伦理效应仅仅在于丰富和完善既有主体，那么文学便未能真正触及主体的构成方式。换言之，努斯鲍姆的伦理批评仍以主体的道德成长为最终归宿；他者——无论是作品、人物还是作者——在其中主要充当拓展主体经验、提升主体感知力的媒介，而非一种能够对主体的自足性提出根本质疑的存在。这一预设与列维纳斯的思想形成鲜明对照：在列维纳斯那里，他者并非自我借以充实和完善自身的资源，而恰恰是打破自我封闭性与自足性的异质力量。

第二条路线以解构主义批评家 J. 希利斯·米勒为代表。米勒在《阅读的伦理：康德、德曼、艾略特、特罗洛普、詹姆斯与本雅明》（*The Ethics of Reading: Kant, de Man, Eliot, Trollope, James, and Benjamin*, 1987）中提出了一个与努斯鲍姆迥异的思路：伦理不在文学所讲述的道德内容之中，而在阅读这一行为本身之内。他开宗明义地指出，阅读中存在一个“伦理时刻”，这一时刻既不能还原为政治的、社会的或历史的因素，也不能被认知性的理解所穷尽。[1] 对米勒而言，阅读的伦理性源于读者面对文本时所承受的一种“必须如此读”的强制性：文本的语言对读者提出要求，读者有责任对文本的字面（the letter）保持忠实，即便这种忠实会把他引向意义的不可决定性。[2] 米勒进一步指出，这种伦理责任恰恰产生于阅读无法被完全掌控、意义无法被最终固定的地方。[3] 责任在此并非对某一道德准则的服从，而是对文本所提出

1 参见 J. Hillis Miller, *The Ethics of Reading: Kant, de Man, Eliot, Trollope, James, and Benjami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7, 1.

2 参见 J. Hillis Miller, *The Ethics of Reading: Kant, de Man, Eliot, Trollope, James, and Benjami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7, 43.

3 参见 J. Hillis Miller, *The Ethics of Reading: Kant, de Man, Eliot, Trollope, James, and Benjami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7, 53.

之要求的回应，即便这种回应注定无法最终完成。

米勒路线把伦理从文学的“内容”层面转移到了“语言”与“阅读事件”层面，从而回应了努斯鲍姆路线所忽视的维度。阅读不再是主体从文本中提取道德教益的单向过程，而是读者与语言之间一场充满张力、无法预先规划其结果的遭遇。在米勒那里，读者不是文本的主人，反倒在某种意义上受制于文本的语言逻辑；伦理由此获得了一种被动性的品格：它首先意味着承受，而非施予。这一转向恰好预示了本文所要论证的“批评的语言之维”。这一思路在同一时期的其他批评家那里也得到呼应：亚当 • 扎卡里 • 纽顿（Adam Zachary Newton）在《叙事伦理》（*Narrative Ethics*, 1995）中把叙事本身理解为一种伦理遭遇的结构[1]；德里克 • 阿特里奇（Derek Attridge）则把文学的“单一性”（singularity）理解为对读者回应的召唤[2]。

然而，米勒的解构主义路线对意义不确定性的强调，容易使阅读的伦理性滑向一种普遍化的“不可读性”（unreadability）[3]。如果每一次阅读都必然遭遇意义的悬置与断裂，那么所谓的“伦理时刻”便可能沦为一切文本共有的、抽象而空洞的结构特征。如此一来，我们不仅难以说明为何某些阅读遭遇比另一些更具伦理分量，也无法解释为何阅读一部见证性文本与阅读一则广告文案所涉及的伦理责任不能等量齐观。一旦伦理被理解为语言的普遍属性，它便可能丧失伦理关系所必需的迫切性与不对称性。米勒虽然将伦理定位于语言事件，却未能充分厘清“言说”与“所说”之间的区别。他所说的“阅读的伦理”，究竟是指文本作为既成的语言构造（即“所说”）对读者施加的修辞强制，还是指语言作为面向他者的言说行为（即“言说”）向读者发出的责任召唤？在《阅读的伦理》中，这两种理解时常彼此交织，却未得到明确区分。如果是前者，伦理最终便会被还原为修辞学，成为语言机制的自动运作，而那个应当承担责任的“谁”也将随之消失；如果是后者，则必须进一步回答：向“我”提出要求的他者，究竟以何种方式在语言中显现？这一理论上的含混，恰好为引入列维纳斯的思想资源提供了切入点。

两条路径各自揭示了伦理批评的一个重要面向，也各自留下了难以回避的理论盲区。努斯鲍姆肯定了文学作为伦理认知形式的价值，却将伦理主要系于可陈述的内容，使其停留在“所说”的层面；米勒则揭示了阅读作为伦理事件的语言性，却未能为这一事件提供足够精确的伦理语法，因而未能清晰辨认其中“言说”的维度。二者的共同局限在于，它们分别将伦理置于“文学”或“阅读”之中，却尚未把批评本身作为一种言说行为纳入伦理追问的范围。伦理转向若要走出这一困境，便不能停留于“内容伦理”与“阅读伦理”的

1 参见 Adam Zachary Newton, *Narrative Ethics*, Cambridge: Harvard UP, 1995, 11-13.

2 参见 Derek Attridge, *The Singularity of Literature*, London: Routledge, 2004, 79-91.

3 参见 J. Hillis Miller, *The Ethics of Reading: Kant, de Man, Eliot, Trollope, James, and Benjami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7, 41-43.

简单并置，而必须寻找一个既能吸纳二者洞见、又能克服其局限的理论支点。这个支点，正是列维纳斯对“所说”与“言说”的区分，以及伊格尔斯通在此基础上对批评活动的重新理解。

二、批评的语言之维：所说、言说与作为伦理事件的“打断”

列维纳斯的伦理学之所以能够为伦理批评提供新的支点，首先在于它对“伦理”本身的重新定位。在列维纳斯看来，伦理不是哲学的一个分支，也不是关于行为规范的理论，而是“第一哲学”，即先于本体论、先于认知、先于任何对存在的主题化把握。自巴门尼德以来，西方哲学的基本取向始终是将他者纳入“同一”（le Même），把陌生之物转化为可理解之物，从而使思想成为一种和平的征服。列维纳斯在《总体与无限：论外在性》（*Totality and Infinity: An Essay on Exteriority*, 1969）中将这种抹除差异、吸纳他者的思想倾向称为“总体性”（totalité）的暴力（*Totality and Infinity* 43）。与之相对，伦理起源于主体面对他者（l’Autre）面容（le visage）时所承受的、无法推卸的责任。列维纳斯指出，面容“在其拒绝被包含之中呈现自身”，其显现方式正是脱离主体的权能与占有（*Totality and Infinity* 194）。因此，面容并不首先提供知识，而是他者的“言说”：它“突破其自身的造型形式”（*Totality and Infinity* 198），并以“你不可杀人”的命令，限制主体将他者化约为对象、资源或意义材料的自由（*Totality and Infinity* 199）。这一命令不是外在道德律的附加，而是主体性得以形成的原初条件：主体在能够选择、判断或承担契约义务之前，便已被暴露于他者、被置于“为他者”的责任之中（Levinas, *Otherwise than Being* 10-11, 116）。就此而言，伦理并非一个自足主体经过理性判断后对他者作出的自愿回应，而是他者的临在对主体自足性及其总体化冲动的根本打断。伦理批评的可能性，恰恰在于将这种“打断”理解为持续发生于语言、阅读与批评实践内部的事件，而非将伦理简化为文本所传达的道德内容。

“打断”之所以能够在语言与阅读内部持续发生，源于列维纳斯在《另于存在，或超越本质》（*Otherwise than Being, or Beyond Essence*, 1998）中对语言本身所作的内部区分。这一区分并非思辨的自我推进，而是对内在困难的回应。正如佩珀扎克（Adriaan Peperzak）所言，《总体与无限》的整个论证都建立在话语先于并奠基一切主题化这一前提之上，语言在此首先不是信息的传递，而是伦理关系本身的展开。[1] 然而，德里达（Jacques Derrida）在“暴力与形而上学：论埃马纽埃尔·列维纳斯的思想”（Violence and Metaphysics: An Essay on the Thought of Emmanuel Levinas, 1964；后收入 *Writing and Difference*）中却指出，列维纳斯若要言说那“绝对他者”，就不得不动用希

1 参见 Adriaan Peperzak, *To the Other: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Emmanuel Levinas*, West Lafayette: Purdue University Press, 1993, 32-33.

腊哲学的存在论语言，即一种以“是 / 存在”（being）为根基、以主题化为运作方式的语言。德里达强调，人们只能“栖身于”被解构的概念之中，用哲学的语言去反对哲学，任何对存在论的僭越都不得不借道存在论自身的句法[1]。换言之，对存在论的批判本身仍陷于存在论的语言之中。克里奇利（Simon Critchley）将这一困境概括为列维纳斯必须直面的“述行性矛盾”：他所要言说的伦理超越，只能借由其力图逾越的存在论语言而被道说。[2] 正是这一由德里达激起的诘难，迫使列维纳斯在《另于存在》中重构其语言观。他不再像早期那样，仅将语言把握为面容的“话语”，而是将语言剖分为“所说”与“言说”两个相互纠缠的维度。

“所说”指语言的命题性、主题性维度，即语言作为陈述、作为对某物之为某物（something “as” something）的呈现。它是名词化、系统化的语言，是可被记录、可被反驳、可被纳入逻辑与存在论秩序的层面。列维纳斯指出：“所说与言说的关联，也即言说对所说、对语言系统和对存在论的从属，正是显现所索取的代价”（*Otherwise than Being* 6）。这里的关键在于“代价”（price）一词：任何显现、任何使某物 “被看见”的行为，都必须付出将言说降格为所说的代价。所说通过系词“是”（the “is”）运作，它把时间“共时化”（synchronize）为可被意识重新把握、重新表象的当下。因此，所说本质上属于“存在论”（ontology）与“共时性”（synchrony）的领域，它是本质得以“显示自身”的场所。列维纳斯甚至断言，“一切都在这一背叛的代价下显示自身，甚至连不可言说者亦然”（*Otherwise than Being* 6）。

列维纳斯并未将“所说”简单地否定为负面之物。恰恰相反，“所说”是不可回避的：没有“所说”，就没有真理、没有正义、没有对“第三者”（le tiers）的公正衡量。哲学、科学与制度都栖居于“所说”之中。问题不在于取消“所说”，而在于揭示它并非语言的全部，在其之下（或之先）尚有一个被它遮蔽却又使其成为可能的维度——“言说”。“言说”先于并超出一切“所说”的内容，是伦理的原初事件，是意指（signification）在任何被意指的内容之前就已发生的“意指行为”（Levinas, *Otherwise than Being* 5）。它不是“说了什么”，而是“向谁说”这一事件本身，是一个主体向他者的“暴露”（exposure）、“接近”（proximity）与“给予”（the-one-for-the-other）（*Otherwise than Being* 48-49）。

“言说”的核心特征是被动性——一种“比一切被动更被动的被动性”（a passivity more passive than all passivity）。主体在言说中并非主动地传达信息，而是先行地、无可推卸地 “为他者负责”，甚至“为他者的责任负

1 参见 Jacques Derrida, “Violence and Metaphysics: An Essay on the Thought of Emmanuel Levinas,” *Writing and Difference*, translated by Alan Bas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8, 111-113.

2 参见 Simon Critchley, *The Ethics of Deconstruction: Derrida and Levinas*, Oxford: Blackwell, 1992, 7-9.

责”（*Otherwise than Being* 14, 143）。因此，“言说”不是意识的自发行为，而是主体在被他者“传讯”（accusation）中的响应性存在。由此，“言说”与“所说”的关系并非平行对立，而是一种不对称的奠基关系：“言说”是“所说”的伦理条件，“所说”则是“言说”的必然背叛。二者构成了列维纳斯语言观中无法弥合、却又相互纠缠的张力结构。

列维纳斯对“所说”与“言说”的区分，对伦理批评具有决定性意义。它使我们得以重新理解努斯鲍姆与米勒两条路线的关系及其限度。努斯鲍姆所关注的文学道德内容，主要属于所说的层面：她所追问的是作品呈现何种伦理情境、传达何种道德认知，其理论成就及其限度均由此而来。米勒所关注的阅读伦理时刻，则隐约指向“言说”的维度：他意识到语言事件中存在某种无法由内容穷尽的伦理强制，却缺乏列维纳斯式的概念框架，因而未能充分说明这一强制何以产生，及其究竟源于语言的自我运作，还是源于他者对主体的召唤。由此可见，伦理批评的任务既不能止于对文本所说内容的道德阐释，也不能将阅读中的震动抽象为无来源的语言效应；它必须追问，“言说”如何在“所说”的秩序内部显现，又如何抵抗其将他者固定为意义对象的倾向。

“打断”（Interruption）正是这一显现与抵抗的具体机制。“言说”一旦进入陈述，便不可避免地凝结为“所说”，接受主题化、概念化与存在论秩序的规约；然而，它并不因此被彻底吞没，而是作为一种痕迹（trace）持续扰乱所说的封闭性：它撕裂既定意义的连续性，质疑判断的自足性，又不断被新的陈述重新缝合。列维纳斯以哲学史上怀疑主义的周期性复生说明这种节律：怀疑主义虽屡被逻各斯驳倒，却又反复返回，恰恰表明语言内部始终存在一道不能被共时化、也无法被总体化抹平的裂缝。故而，列维纳斯断言，语言“已然是怀疑主义”（*Otherwise than Being* 170）。与此相应，哲学的“还原”（réduction）并非抵达言说的最终方法，而是不断从被主题化的“所说”回溯其伦理条件的运动，即“把所说还原为言说”。但这一运动无法终结：“言说”一经表述便再度沉淀为“所说”，故哲学写作必须持续地“收回”（dédire/unsay）其所说，以免自身凝固为又一种总体化话语。列维纳斯称，怀疑论及其反驳的循环正体现了这种“说—收回—再说”的节奏（Levinas, *Otherwise than Being* 170-171）。

将这一语言－伦理结构移置于批评实践，批评的伦理问题便不只是作品“表达了什么伦理”，而在于批评者借助理论、历史、形式或政治范畴解释作品时，是否将作品及其所牵连的他者彻底化约为自身论述的例证。此处的暴力并非源于批评家的主观恶意，而是一切解释性陈述内在的结构性风险：它倾向于将不可穷尽的他异性固定为可掌握、可交换的意义对象。批评固然无法放弃所说，因为命名、分析、判断和评价都是其不可或缺的工作；但伦理批评要求批评者在陈述的同时，使其判断保持向言说敞开的状态，承认任何阐释都不能穷尽作品，亦不能占有作品所召唤的他者。

在此意义上，“打断”并不是一般的文本裂缝、修辞歧义，或解构意义上的不可读性，而是言说在所说内部对批评的总体化冲动所施加的伦理限制。批评总是倾向于将作品转化为主题、结构或意义；这种转化并非应予取消的错误，而是批评得以成立的条件。然而，当批评试图以自足的逻各斯封闭作品意义时，作品中不能被既定范畴穷尽的维度便构成一种抵抗：它迫使批评悬置终结性的判断，并返回其自身解释行为的限度。“打断”因而不是意义的崩溃，更不是批评的失败，而是批评由认知性占有转向伦理性回应的时刻。

伊格尔斯通据此将伦理批评概括为“作为打断的阐释”（“interpretation as interruption”）（177）。这一重构首先针对两种既有批评取向的局限。伊格尔斯通以丹尼斯·多诺霍（Denis Donoghue）的术语，将其概括为“语境化阅读”（epi-reading）与“文本化阅读”（graphi-reading）：前者穿透文字，试图恢复作者、人物或现实世界中的“声音”与意图；后者则停留于语言的物质性、修辞性及不可穷尽的文字游戏。前者容易将文学语言透明化，后者虽严守文本性，却难以说明何以阅读仍具有伦理责任。[1] 伊格尔斯通认为，列维纳斯后期语言哲学之所以至关重要，恰在于它既不允许批评越过语言而直抵“人”或“现实”，也不允许批评把语言封闭为自足的符号机制。文学与批评均必然属于所说：它们是可阅读、可分析、可评判的语言文本；但文学之为文学、批评之为伦理批评，取决于它们能否在所说之中见证言说所留下的痕迹。伦理并非首先是文本传达的价值内容，而是发生于语言对既定意义、对自足逻各斯以及对批评自身判断的打断之中。[2] 因此，批评并非中性的文本处理技术，而是一种必须为其命名、筛选、引述和判断负责的言语实践；其伦理性正体现为对自身主题化倾向的持续反省与修正。

这一理解也表明了它与解构主义“不可读性”的区别。首先，“打断”并不以意义悬置本身为目的；意义之所以被悬置，是因为他者要求主体不以自身的理解框架将其总体化。其次，“打断”具有不对称性：它并非文本与读者共同陷入的语言困境，而是他者向批评者提出的、无法以对等回应予以取消的要求。最后，“打断”并非普遍语言结构的同质化效应，而总是在具体的阅读情境中发生，因而具有不同的强度与伦理分量。这便使伦理批评不止于揭示意义的自我拆解，而进一步追问：文本的抵抗要求批评者承担何种责任？批评的每一判断都必须承认自身的暂时性、可修正性，以及再次被文本打断的可能。由此，米勒式阅读中较为抽象的“不可读性”，才被转化为一种面向他者、并对自身陈述负责的伦理姿态。

---

1 参见 Robert Eaglestone, *Ethical Criticism: Reading after Levinas*, Edinburgh: Edinburgh UP, 1997, 3-5.

2 参见 Robert Eaglestone, *Ethical Criticism: Reading after Levinas*, Edinburgh: Edinburgh UP, 1997, 165-166, 170.

三、批评实践的难题：可操作性、跨文化转化与自我反思

将伦理批评重新奠基于语言之维，在理论上虽具吸引力，但在批评实践中却必须面对一系列难题。首先是“打断”概念的可操作性。如果伦理批评的核心是让批评活动持续地被文本所打断，那么这种“打断”如何在实际的阅读与写作中被识别、被把握、被转化为可交流的批评话语？批评作为一种陈述活动，其成果必然是所说，是一篇可发表、可引用、可被反驳的论文；而“言说”与“打断”作为先于并溢出所说的事件，恰恰是无法被完全陈述出来的。一旦批评者试图把“我在此处被文本打断了”这一体验写成分析，这一打断本身就已经被重新收编进了所说的秩序，成为论文中一个可供引证的论点。换言之，伦理批评似乎面临着一种表述上的自我取消，因为它所要守护的东西，恰恰是它作为批评所无法直接言说的东西。这一悖论并非伦理批评的偶然失误，而是列维纳斯哲学自身困境在批评领域的重演，因为列维纳斯本人也必须用哲学的“所说”来言说那个先于“所说”的“言说”，其晚期文风的艰涩、迂回与自我否定，正是这一困境的语言征候。

对这一悖论，我们不能以取消批评的陈述性来回应，因为那将导致批评的沉默或神秘主义，反而放弃了批评的责任。以“不可言说”为名拒绝论证，最终只会使伦理批评沦为一种修辞，甚至成为逃避学术检验的托词。但我们可以效法列维纳斯的“反说”，把伦理批评理解为一种在“所说”之中不断为“言说”保留位置的写作实践。这意味着，伦理批评的文本不应把自身呈现为对作品意义的终结性裁决，而应在其论证的肌理中保留自我质疑、自我修正、向他者开放的痕迹。批评者可明确标示自身判断的暂时性与视角性，承认作品中存在其阐释框架无法容纳的剩余，而不把这种承认当作论证的漏洞加以掩饰；此外，批评者在得出结论之处，仍应该为进一步的追问与他者的回应留出余地，使论文的结尾成为一个开口而非一道封条。这样的写作并不放弃论证的严格性，却在严格性之中内置了一种伦理的谦逊。伊格尔斯通所倡导的“列维纳斯之后的阅读”（“reading after Levinas”），并非一套具有固定步骤和操作规范的方法论程序，而是要求批评必须始终保持“清醒”与“活跃”，不断以“言说”打破已经定型的“所说”。[1] 换言之，伦理批评的关键不在于建立新的批评规范，而在于防止任何批评规范固化为新的正统，并在解释过程中持续暴露自身的限度。

第二个难题涉及伦理批评的跨文化转化。列维纳斯的伦理学植根于现象学传统、犹太教思想以及对西方总体性哲学的批判性回应。当我们把“所说 / 言说”“面容”“打断”等概念移植到不同的文学传统与文化语境中时，必须警惕一种新的总体化风险：即以列维纳斯的伦理框架去总体化那些生成于

1　参见 Robert Eaglestone, *Ethical Criticism: Reading after Levinas*, Edinburgh: Edinburgh UP, 1997, 165-166, 177.

完全不同伦理传统的文学文本。例如，中国古典文论中的“言意之辨”“言不尽意”“得意忘言”等命题，同样触及了语言的表达与其所指之间的张力，表面上似与“言说 / 所说”的区分若合符节。但庄子式的“得意忘言”指向的是超越语言而与道相合的自足境界，其目标是主体的逍遥与冥合；而列维纳斯的言说指向的是主体在他者面前的暴露与不可推卸的责任，其核心是伦理的不对称与主体的被动。前者的“言外”是境界的敞开，后者的“言外”是他者的诫命。若不加辨析地用“言说 / 所说”去比附“言 / 意”，非但不能深化理解，反而可能以一种理论上的暴力抹平不同传统之间的差异，这恰恰违背了列维纳斯伦理学尊重他者的他异性初衷。因此，伦理批评的跨文化实践本身就必须是一种被打断的实践：它要求批评者在运用列维纳斯资源的同时，随时准备让本土文学传统的他异性打断这一西方框架的自足性，在双向的质疑中展开对话，而非单向的理论应用。中国的文学伦理学批评理论正好印证了这一点。它并没有对西方伦理批评的简单复制，而是将文学伦理学理论发展为具有自身术语体系和方法论特征的批评方法。[1] 相较于西方伦理批评尚未形成同样系统的批评框架，“中国学者倡导的文学伦理学批评正好在美国伦理批评的基础上做出了进一步完善”（杨革新 131），它既接受了美国伦理批评的启发，又通过本土化重构反过来拓展了伦理批评的理论可能性。

第三个难题是伦理批评与其他当代批评范式之间的关系。伦理批评并非在真空中运作，它必须面对政治批评、后殖民批评、生态批评、性别研究等诸多同样关切“他者”与“责任”的思潮。一方面，列维纳斯之后的伦理批评可以为这些批评范式提供一种更为根本的伦理奠基。它提醒各种以解放为旨归的批评，警惕自身话语中潜藏的总体化倾向，即以某种关于“正确”的知识去规训文本与他者的风险。当批评以“为他者发声”自居时，它极易在不知不觉中占据他者的位置、代替他者言说，从而以伦理之名行总体化之实。另一方面，伦理批评也必须回应来自这些范式的质疑：过度强调面对面的、前政治的伦理关系，是否会遮蔽结构性的、制度性的不正义？如果伦理只发生在我与这一个他者之间，那么阶级、种族、性别、殖民等系统性压迫如何进入视野？列维纳斯关于“第三方”（le tiers）的讨论为这一问题提供了理论入口。在列维纳斯看来，“第三方注视着我，正如他者的双眼注视着我”（*Totality and Infinity* 213）；列维纳斯进一步指出，第三方的出现使主体必须“比较不可比较者”，并由此产生对正义、平等和社会秩序的要求（*Otherwise than Being* 157-159）。因此，伦理并不应被正义制度所取代，而应持续对制度化的正义进行审视和修正。伊格尔斯通所援引的克里奇利对米勒的批评，正涉及伦理与政治之间未被充分说明的关系：如果伦理只是从文本中提取出的抽

1 参见 Nie Zhenzha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A Basic Theory,” *Forum for World Literature Studies* 2 (2021): 189-207; Nie Zhenzha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Sphinx Factor and Ethical Selection,” *Forum for World Literature Studies* 3 (2021): 383-398.

象命令，再被“翻译”成政治行动，那么伦理与现实政治之间便存在明显断裂。[1] 由此，列维纳斯之后的伦理批评不能只关注批评者如何面对单个他者，也不能把“责任”停留在语言层面的抽象承诺，而必须进一步追问：文学语言如何使多重他者及其不平等关系进入可见范围，批评又如何在解释、判断和制度性知识生产的过程中承担相应责任。

最后，必须对“打断”这一核心概念的理论限度保持清醒，作为一种批评理想，“持续被文本打断”固然为批评注入了可贵的谦逊与开放性，但它也潜藏着两重风险。其一是评价上的困难：如果批评的德性在于向文本的他异性敞开、在于承认判断的暂时性，那么伦理批评是否还能、以及如何对作品作出评价性的区分？一种彻底拒绝总体化的批评，是否会滑向一种对一切文本无差别的“伦理式尊重”，从而丧失批评应有的判断力？倘若面对一部深刻的作品与一部平庸的作品，批评都只能表达同样的谦逊，那么这种谦逊本身就成了一种新的漠然。其二是行动上的迟疑：过度强调对判断的悬置与自我打断，可能使批评陷入一种无穷的自我反思而无法作出任何肯定性的言说，最终以伦理谦逊之名，行批评失职之实；再者，自我打断的姿态本身可能被程式化为一种学术修辞，成为论文中一个可预期的谦辞环节，从而丧失其伦理内涵。因此，列维纳斯之后的伦理批评必须在“打断”与“判断”之间维持一种艰难的平衡：它既要让批评的判断始终对文本的打断保持开放，又要承认批评作为一种负责任的言说，最终仍须作出判断、承担判断的后果。真正的伦理责任不在于取消判断，而在于以一种意识到自身有限性、随时准备被修正的方式作出判断——判断而不封闭，肯定而不占有。

行文至此，批评的语言之维最终指向的不是一套新的批评方法，而是一种对批评自身的持续警觉。形式主义与解构主义固然拆解了“文学即道德图解”的天真预设，却分别以“内容伦理”与“阅读伦理”的方式，把伦理批评重新凝固于两极。列维纳斯关于“所说”与“言说”的区分之所以具有决定性意义，正在于它迫使批评在陈述的同时不断“收回”其陈述，承认任何分析与判断都无法穷尽作品，更无法占有作品所召唤的他者。“打断”因此不是一种可被程序化的技术，而是言说在所说内部所施加的伦理限制，它要求批评者把自身的结论视为一个开口而非一道封条。真正的伦理批评，必须在解构的审慎与重建的担当之间寻找平衡点。这意味着批评家在面对文本时，既要珍视文学通过具体情境唤醒审美感知与道德想象力的独特力量，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语言在表达他者经验时的局限与总体化危险。伊格尔斯通的“打断的阐释”，正是一种抵抗理论霸权、面向不可化约之他者的开放姿态。唯有将伦理维度内化为一种对文本的敬畏、对历史与现实中苦难的倾听，以

1　参见 Robert Eaglestone, *Ethical Criticism: Reading after Levinas*, Edinburgh: Edinburgh UP, 1997, 48.

及对阐释权力的自我反思，文学批评才能真正超越形式与意义的二元对立，在当代多元复杂的语境中寻回其深刻的现实合法性与人本关怀，使批评本身成为一种通向理解、正义与对话的伦理救赎。

Works Cited

Attridge, Derek. *The Singularity of Literature.* London: Routledge, 2004.

Critchley, Simon. *The Ethics of Deconstruction: Derrida and Levinas*. Oxford: Blackwell, 1992.

Derrida, Jacques. "Violence and Metaphysics: An Essay on the Thought of Emmanuel Levinas." *Writing and Difference*, translated by Alan Bass. Chicago: U of Chicago P, 1978. 79-153.

Eaglestone, Robert. *Ethical Criticism: Reading after Levinas*. Edinburgh: Edinburgh UP, 1997.

Levinas, Emmanuel. *Ethics and Infinity: Conversations with Philippe Nemo*, translated by Richard A. Cohen. Pittsburgh: Duquesne UP, 1985.

—. *Otherwise than Being, or Beyond Essence*, translated by Alphonso Lingis. Pittsburgh: Duquesne UP, 1998.

Miller, J. Hillis. *The Ethics of Reading: Kant, de Man, Eliot, Trollope, James, and Benjamin*. New York: Columbia UP, 1987.

Newton, Adam Zachary. *Narrative Ethics.* Cambridge: Harvard UP, 1995.

Nie Zhenzha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A Basic Theory." *Forum for World Literature Studies* 2 (2021): 189-207.

—.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Sphinx Factor and Ethical Selection." *Forum for World Literature Studies* 3 (2021): 383-398.

Nussbaum, Martha C. *The Fragility of Goodness: Luck and Ethics in Greek Tragedy and Philosophy*. Cambridge: Cambridge UP, 1986.

—. *Love's Knowledge: Essays on Philosophy and Literature.* Oxford: Oxford UP, 1990.

Peperzak, Adriaan. *To the Other: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Emmanuel Levinas.* West Lafayette: Purdue UP, 1993.

杨革新："从伦理批评到文学伦理学批评：美国伦理批评的困境与出路"，《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2019）：124-131。

[Yang Gexin. "From Ethical Criticism t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The Dilemma and Way-Out of American Ethical Criticism." *Journal of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1 (2019): 124-131.]